

##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

### 一、依據：

- (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作業注意事項。
- (二)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設置要點第十一點。
- (三)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運作機制。
- (四)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規定。
- (五)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新聞發布處理要點。

### 二、組織：

依據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作業注意事項，全國試務會及各考區試務會應分別成立應變小組如下：

- (一) 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以下簡稱全國試務會）依注意事項成立「全國試務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全國應變小組），由全國試務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專家、相關業務代表及護理或公衛相關人員，協助規劃有關試務作業應變事宜並採取適當措施，並請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派員督導。
- (二) 考區試務會為辦理試務作業應變事宜及適當措施，分別成立「○○考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考區應變小組）。負責規劃並執行各考區與考場試務工作，並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之。

### 三、應變事宜：

- (一) 本應變事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下簡稱肺炎疫情）發展及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指引適時修正。
- (二) 全國試務會針對下列事項訂定應變事宜：
  1. 全國試務會因應措施。
  2. 印卷分卷闈場及閱卷讀卡掃描闈場因應措施。
  3. 各考區試務作業事項指引，如調整作業流程、場地處理、時程等。
  4. 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包括：全國試務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考區試務會、考場、國民中學、考生及家長）。
  5. 其他應變事宜。
- (三) 各考區試務會須召開考區應變小組會議，並依據本應變事宜訂定各考區因應措施。

### 四、全國試務會因應措施：

- (一)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內部會議，就肺炎疫情發展及所關注之焦點進行討論，並規劃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全國應變小組會議，除就規劃事項進行審議外，並針對各考區因應措施進行審議與建議。
- (三) 依據疫情變化評估對試務作業之影響，適時修正因應措施。

(四) 應妥適評估辦理會考試務所需防疫物資。

五、印卷分卷闈場及閱卷讀卡掃描闈場因應措施由全國試務會規劃後統一進行，各考區試務會應配合辦理。

六、各考區試務作業事項指引如下：

(一) 疫情維持現況

1. 穩定維持運作

(1) 各類會議作業依既定行程辦理。

(2)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發布相關指引辦理各項作業。

2. 防疫備用物資準備與發放事宜

(1) 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作業所需防疫備用物資由教育部發送，並由全國試務會協助相關作業及管理事宜。

(2) 有關物資送抵考區試務會後，請考區試務會依教育部說明妥適分配數量後，發送予考場及有關單位，並應要求考場及有關單位落實管理等事宜。

3. 防疫重要應變事宜

(1) 不開放陪考

A. 為減少群聚人數與避免可能問題，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陪考，並請考區試務會協助宣導。

B. 有關考生於考場內所需服務，妥適安排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予以協助。

a. 考場服務隊以該考場人數每 2 個試場增設 1 人為原則，主要協助執行各項考場試務工作，各考區得依區域狀況安排。

b. 考生服務隊每校 5 人，加上應試班級數 2 倍為原則，各考場得視狀況協調考生所屬國中進行安排。

c. 考場服務隊及考生服務隊人員均需填寫健康關懷問卷(附件 1) 並造冊由各考區試務會、考場列管，進入考場時亦須配合考場相關防疫規劃與措施。

d. 各考區試務會、考場應於事前詳實訓練並說明有關因應事宜。

C. 若考生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獲同意者，親屬得以前一名為原則，於考前填具健康關懷問卷(附件 1)及陪考申請表(附件 2)向各考區試務會申請陪考，經考區試務會同意後，由各考區試務會發放陪考證(持證入考場)，並請考場就近安排家長等候區。

D. 若考生為突發傷病，請依簡章突發傷病申請一節，於申請應考服務時，填具健康關懷問卷(附件 1)及陪考申請表(附件 2)一併向各考區試務會申請陪考，經考區試務會同意後，由各考區試務會發放陪考證(持證入考場)，並請考場就近安排家長等候區。

- E. 若考生於考試當日發燒或出現嚴重呼吸道疾病者，經考場聯繫家長到場協助釐清狀況與處理後續事宜者不在此限。
- (2)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詳如附件 3)：
- A. 各考場應依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落實進行全面電力與冷氣檢測，並針對問題進行修繕。
  - B. 冷氣開放時，開啟前後門、所有窗戶每扇各開 10 公分，以加強試場換氣與對流通風。
  - C. 冷氣送風方向須調整，不得直吹考生，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
  - D. 禁止使用吊扇或壁掛扇並不得以風扇向考生吹送，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
  - E. 各考場試場均備有立扇做為緊急應變之用。
- (3)全面強制佩戴口罩：
- A. 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
  - B. 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須更換之情況，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 C. 考生若因病（故）無法佩戴口罩，需依各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同意後，移置「第一類備用試場」應試。並請考場留意安排座位時須與同試場考生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 D. 口罩發放事宜：
    - a. 集體報名考生由各國民中學協助統一配發，並通知考生與家長有關規則與注意事項。
    - b. 個別報名考生由考區試務會以掛號方式寄發口罩或由考生至考區試務會親領，並應通知考生與家長有關規則與注意事項。
  - E. 考生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4)：
    - a.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准考證入場，未出示者不得入場。
    - b.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故意不配合者，除禁止進入考場外，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予考區試務會。前經查證屬實，比照「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c. 考生若於現場量測有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情形、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d.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

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e.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經勸導仍不配合者，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f.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g. 倘考生發生本項未竟事宜，得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二十一點，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 h. 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4)設置「第二類備用試場」：

各考場除原本備有之「第一類備用試場」以外，應另行準備2~4間「第二類備用試場」安置現場因發燒、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應試，兩者用途不同。「第二類備用試場」之處理事宜如下：

- A. 安置於「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須填列健康關懷問卷(附件1)，確認是否有特殊旅遊史或接觸史，並用當日考試休息時間，請試務人員關懷備用試場考生身體狀況，如有特殊旅遊史或接觸史者，應通報全國試務會。若無特別旅遊史或接觸史者，提醒考生應試後就醫。
- B.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動線自考場入口至試場應獨立規劃。
- C. 「第二類備用試場」監試委員應有基礎防護之準備，如：口罩、手套、隔離衣。
- D. 「第二類備用試場」仍依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辦理。
- E.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監試委員須全程佩戴口罩，其領卷、繳回之作業應與一般試務作業獨立分開。
- F. 「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座位每間以5人為限，分坐試場四角與試場中央。
- G. 「第二類備用試場」啟用備用試題本及備用答案卡，請依標準作業手冊程序辦理。
- H. 考生若於國中教育會考第一日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為避免非必要疑慮，無論症狀是否消失或減緩，第二日考試仍應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 I. 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5)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109年5月16日、109年5月17日）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考生另依教育部規劃之補行考試方式辦理。

- A. 為確保全體考生健康權益，全國試務會將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交換資料，並於考前二日開始，逐日提供各考區試務會前開人員之名單，請考區試務會與考場、國民中學保持密切聯繫。
- B. 本項所述之考生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負責單位依法處置以外，比照「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C. 非本項所述之考生，均不得主張或要求以補行考試方式辦理。

(6) 備用考場事宜：

- A. 各考區試務會應依據區域特性準備備用考場及可能發生之接送考生情況進行妥善評估規劃。
- B. 若考場於109年5月1日前（含當日）因疫情影響達教育部停課標準，仍依原定作業辦理。
- C. 若考場於109年5月2日後（含當日）因疫情影響達教育部停課標準，則原考場不得作為考試之用，應以備用考場安置考生，並落實有關人員配置與試務作業應變。
- D. 若考場於109年5月9日後（含當日）因疫情影響達教育部停課標準，則應立即報請各考區應變小組緊急召開會議處理後續應變事宜，並報請全國應變小組以為後續處置。
- E. 若考區試務會判斷考場遭遇其他特殊狀況，無法以前述方式應變者，則應立即報請各考區應變小組緊急召開會議處理後續應變事宜，並報請全國應變小組以為後續處置。

4. 考場試務作業因應措施：

- (1)各考區試務會辦理試務教育訓練時，應將各考區規劃之因應措施納入教材，並妥適說明。
- (2)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均須製作並適當擺設防疫標語，如：維持手部清潔、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3)所有試務作業人員應佩戴口罩辦理有關作業，因用餐或其他必要情況脫下口罩時，須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定義之人與人社交距離規範（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降低飛沫傳染風險。
- (4)考場須事先進行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安排。
  - A. 事先規劃進場、考場內部移動、出場動線，動線應明確區隔、保持適當距離，避免考生進出時產生壅塞或緊密接觸情況。
  - B. 試務中心之進出動線、作業規劃，須留意動線安排之妥適性、保持人員適當距離。

- C. 考場應以分別設置應考區（試場）、考生休息區為原則，倘無法切割，仍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指引及教育部防疫措施辦理。
  - a. 應考區：試場、第一類備用試場、第二類備用試場。
  - b. 考生休息區：考生於考試節次中間可供休息之區域，並留意安排時須保持考生適當距離。
- D. 前述各區域間，移動路線須明確分隔並設置指引，避免人員過度聚集。

(5)考場應設置體溫量測站：

- A. 體溫量測站應設置於考場入口處，考區（場）應詳細規劃動線與人力分配，並預先安排兩天備案（如架設棚架等措施）。
- B. 量測進出人員體溫，並提供手部消毒用品。
- C. 進出人員接受體溫量測若無發燒情事，可進入考場。
  - a. 若考場工作人員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請於附近稍事休息後再次量測。確認發燒時，應請其離開考場，並請考場總幹事協調其他同仁協助。
  - b. 若考生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請於附近稍事休息後再次量測。確認發燒時，請考場護理人員協助評估考生狀況，如：詢問有無呼吸道及其他等症狀，並由試務人員通報考場總幹事後，由適當人員引導考生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考場應聯繫家長到場協助釐清狀況與處理後續事宜，考後引導考生儘速就醫治療。

(6)考場須落實場地消毒：

- A. 考試前一日仍開放考場查看（考生與家長均不得進入試場，經量測發燒者不得進入考場）。
- B. 考試前須完成場地消毒，包括試務中心、應考區、考生休息區、廁所、電梯、樓梯等。
- C. 廁所需提高消毒頻率，如：每節考試結束前消毒乙次。
- D. 考試當日可視實際情況於午休期間加強試場消毒。
- E. 考試當日結束時，應再次予以消毒。
- F. 前述消毒作業得採外包處理。

(7)考區（場）落實補充廁所或洗手台之洗手液。

5. 納入通報系統：

各考場應配合管控前述各類應變事宜與因應措施，並將執行情況納入通報系統。有關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居家隔離或檢疫之考生狀況，應主動記錄並隨時通報考區試務會；各考區試務會應儘速彙整情況後，通報全國試務會（印卷分卷闈場闈外辦公室）。

6. 考區試務會應依本應變事宜妥為規劃，並得視區域情況本權責進行增

列，但須留意其適切性，勿使考生權益受損。

(二) 疫情持續擴大或有其他情事：

若疫情持續擴大或有其他情事發生，應由全國應變小組評估是否確有停考、延期考試、其他補救等相關措施實施之必要，並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規定」及「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新聞發布處理要點」進行處理及新聞發布。

七、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各考區試務會、考場有關作業進行。

(二) 為配合防疫工作，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抵達考場，避免因入場檢查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

(三)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經考區試務會同意者外，一律禁止家長陪考。

(四) 各單位須落實內部與外部之健康防疫宣導，包括考生、家長。

(五) 考試期間，全國應變小組、各考區應變小組須隨時待命，保持訊息暢通。對外應依據「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新聞發布處理要點」，統一由教育部發布訊息。

八、本應變事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發行之防疫措施指引及疫情發展影響隨時進行修正。